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特种作业高/低压电工培训考核实训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951号-01

招 标 人：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7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93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4](#_Toc265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_Toc59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0](#_Toc26078)

[第七章 附 件 67](#_Toc251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特种作业高/低压电工培训考核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951号-01；

项目名称：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特种作业高/低压电工培训考核实训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任务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6951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0000 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供货地点：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进入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二道区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长青路24号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15567548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舒迪 3024252375@qq.com

联系电话：15044059166（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安联国际1267号-1

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容**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长青路24号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15567548123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舒迪 3024252375@qq.com  联系电话：15044059166（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安联国际1267号-1 |
| 3.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3.1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进入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
| 5 | 招标范围 |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特种作业高/低压电工培训考核实训室项目：15600元； |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319018780109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要求：（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024252375@qq.com），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4.7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无） |
| /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 二道区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
| 17.3 | 评标委员会  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评审专家4-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合同条款** | | |
| / | \*付款方式 |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6.1 | “\*”条款 | 在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主要条款用“\*”表示（不含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条款），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 |
| 26.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2% |
| 26.3 |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6.4 | 违法行为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6.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6.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6.7 | 采购预算 |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特种作业高/低压电工培训考核实训室项目：78万元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6.8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
| 26.10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6.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
| 26.12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26.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详见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 26.14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简称“采购人”）。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2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3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单位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在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

8.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制作并上传，上传的投标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12.2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2.5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7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8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4、投标**

14.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4.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4.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

14.5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投标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4.6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投标人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15.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投标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5.3解密异常情况处理：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⑥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5.4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③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①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2《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2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舒迪15044059166）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2%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吉林省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取技术标加商务标的综合评标法，并按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序第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五）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进行评标，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3.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5.询标、澄清（必要时）

5.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5.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初步评审表

| 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 | --- | --- |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 电子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  |
| 纳税和社保 | 1.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其他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要求”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内 |  |
| 质保期 | 1年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各个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项 目 评 分 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评分（47分） | 技术因素 | 23分 | 产品1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   1.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要包含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参数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保护：漏电动作电流≤30mA ，过流保护。提供产品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设备具备保护元器件和操作者功能。元器件通过导线引到接线端子上，操作者接线时可以在端子上进行接线。提供产品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自恢复保险丝（智能保护）,具备应用场景：交流测量区及关键回路集成 PPTC 自恢复保险丝，针对过载或瞬时短路（如接线错误、负载突变），可毫秒级响应，限制电流至安全范围；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导通，无需人工更换保险丝。提供产品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为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以及证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功能真实性，投标人供应的“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产品满足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下列项目的培训及考试需求：   （1）电动机单向连续运转接线（带点动控制）（K21）  （2）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运行的接线及安全操作（K22）  （3）单相电能表带照明灯的安装及接线（K23）  （4）带熔断器（断路器）、仪表、电流互感器的电动机运行控制电路接线（K24）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分 | 产品2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   1. 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特种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实操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要包含高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参数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为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以及证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功能真实性，投标人供应的“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K11仪器仪表测量台设备安全保护：漏电动作电流≤30mA 过流保护、熔断器保护；提供产品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K11仪器仪表测量台设备支持扩展功能或开发新实训，操作内容具有典型性和实用性，接触电压电压36V以下，能确保操作者的人身安全。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K11仪器仪表测量台支持交直流0－36电压可调节，接电阻测量区等，并可测量负载电流值及LED灯包亮度变化，通过可调电阻及功率电阻各类电气系统,并可满足低压电工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要求。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 K11仪器仪表测量台设备支持接地电阻测量区，功率电阻测量区，交直电压测量区；配备K11实操面板。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7. K11仪器仪表测量台低压交流电源：输出3V、6V、12V、24V、36V低压交流电源；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8. GGD型固定式低压柜符合现行标准[GB/T 7251](javascript:void(0))《[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javascript:void(0))》相应部分的要求。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或者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评分(23分） | 类似  业绩 | 3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自招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  信誉 | 3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其中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特种作业实操考核实训设备。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
| 综合  实力 | 2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
| 2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
| 2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通过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评估标准获得五星级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且该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特种作业实操考核实训设备，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
| 售后服务因素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包含以下内容：  1、培训的讲解内容。2、培训时间与计划。3、按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等职能进行的分类培训方案。4、有临时性培训方案。5、培训交底资料。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需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2、售后服务响应机制。3、售后服务体系。4、备品备件库存情况。5、售后服务巡检机制。6、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三、政府采购政策**

3.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如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3%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四) 采购项目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3.4其他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对于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 | 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考核系统主要由4块网孔板、电动机、电源转变组件、操作平台桌、电工仪表安全使用测试台及相应电工器材、智慧考场综合实训一体机等组成：  1、实操网孔板：K21\K22\K23\K24四块网孔板。四块网孔版可自由拆卸和装入实操台框架里，方便水平放置在台面上接插线或者竖直挂着接插线，灵活方便。  2、三相异步电动机：三相交流AC24V提供电源动力。  3、直流稳压稳流电源：电压0-30V连续可调，输出电流2A。  4、低压交流电源输出：可同时输出3V、6V、12V、24V、36V。  5、提供4四组功率电阻，可用于测量电阻值的练习和考试之用。  6、平台桌子：绿色工作台，配抽屉和置物柜，可放置线缆辅材、电工仪表和工具。  7、电工器材：标识牌、安全用具、电工仪表及电工线材。  8、设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成型，表面喷塑处理，设备主要配置实操台一套，有网孔板4件，设置4个工位（前后各2个）。台子有定向脚轮2个，万向脚轮2个。  9、实操网孔板顺序可随机组合，确保相邻工位不重复，可多人同时进行考试及培训，最大程度上利用了设备。  10、设备占地面积小，坚固耐用，方便移动。  11、每套设备前、后两面各自都配置了2套网孔板，网孔板背靠背设置，即一套设备同时配置4块网孔板，前、后台面上各自配备1台24V交流电动机（共2台），电机接线口直观，支持三角形接法和星形接法2种方式，可以实时观察电机的转动情况。  12、所有的电子元器件均采用真实德力西或其他著名公司生产的国际标准元件，可支持做多种电路考核要求器件，主电路、控制回路通过导线引到接线端子上，配备电工工具及导线辅材。  所有元器件，支持学员自主在网孔板上合理地定位布局、安装及拆卸，十分灵活便捷。  13、实操接线面板使用的电工配件采用的交流真实配件，配件包括三相干式隔离变压器、三相异步电动机、漏电保护器、降压变压器、动力压扣开关、熔断器底座2PIN、熔断器底座3PIN、断路器3P32A、热继电器、暗装墙壁开关、AC24V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螺口灯泡、单相电子式电能表、500V电压测量表、电流互感器、85L17交流毫安表等。  14、电工仪表安全使用测试台主要由测试台、电源转变组件、操作平台桌及相应电工器材等组成：  （1）测试台分布着直流回路区、交流回路区、交流电源测量区、接地电阻测试区。提供了万用表、钳流表及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的使用场景。  （2）在交流回路区，回路提供AC36V交流电源，由断路器、保险丝、急停开关、螺孔灯泡、可调电阻、指针式交流电压表及可插拔导线组成该交流回路，可做交流电压测量、可调电阻测量、交流电流测量。  （3）在直流回路区，回路可提供0-36V直流电源，通过可调电阻的旋钮调节灯泡亮度并测量各状态电流。由断路器、保险丝、急停开关、螺孔灯泡、可调电阻、指针式直流电压表及可插拔导线组成该直流回路，可做直流电压测量、可调电阻测量、直流电流测量。  （4）在交流电源测量区，提供3V、6V、12V、24V、36V多种交流电源输出，可测量各电压值，电流值。  （5）接地电阻测试区，提供模拟的接地电阻的测量。  15、智慧考场综合实训一体机参数内容包括：  **一、设备基本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空载功耗：≤150W（待实测）；  工作温度：-10℃～+40℃；  相对湿度：≤90%  3、物理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650mm×1940mm；  重量：155±5 Kg；  4、答题触摸显示屏尺寸≥43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处理器不低于I5，运行内存8G，固态硬盘120G；  5、实操台（内置PC模块、智能终端数据采集模块组件、XBox组件、嵌入金属键盘）；  6、灭火器组件（含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沙桶、底座）；  **二、设备详细参数（软件类）**  1、在设备执行考试任务时，内置的智能视觉识别系统会基于先进的动态捕捉技术，以毫秒级的响应速度，从不同角度和位置对考生进行实时监测。考试过程中，系统将自动且随机地抓拍 3 张高清照片，并运用时间戳记录与加密存储，随后无缝附于考生成绩单之后。这种防篡改、可追溯的技术手段，为考试的公正性构筑起坚固防线，能有效杜绝各类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考试结果的真实可靠。  2、具备刷身份证读取考生身份信息功能。具有进行手动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功能，手动输入时，自动弹出软键盘功能，输入时自动检测身份证长度，软键盘支持0-9数字及X字母输入，自带清除及删除功能。  3、系统搭载了先进的智能语音交互引擎，具备高度智能化的自动语音播报功能。  4、可支持手动灵活配置单科目考试时间。  5、在练习模式下，系统植入了智能实时反馈机制，凭借先进的算法和数据比对技术，能够在用户完成答题的瞬间，迅速对答案进行精准判定。一旦答案提交，系统会立即以直观、清晰的方式，给予用户关于答题正确与否的即时提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自身答题情况。  6、切题方式自由，可顺序切题及自由切题方式。  7、系统支持自主选择考试科目、随机选择考试科目两种方式。  8、支持双指拉伸图片可放大、缩小、退出全屏查看方式。  9、在切题时，用户既可以选择顺序切题模式，系统将依照精心编排的逻辑顺序，有条不紊地呈现题目，助力用户循序渐进地深入学习；也能够选用自由切题模式，让答题过程更加自主、高效。  10、每科目考试及练习完成后具备得分统计，用时统计功能。  11、练习模式下，可自由返回上一科目继续练习功能。  12、在考核模式中，系统内置了精密且严格的时间管控机制。当单科目考试进入倒计时阶段，系统会以精准的计时算法，实时监控剩余时间。一旦倒计时结束，基于先进的自动化技术，系统将立即启动强制提交程序，自动锁定当前答题状态。  13、软件具有考试模式（系统对每一个科目下的子科目随机抽取，进行考试）和培训练习模式（可对每一个科目下的所有子科目自行选择，预览所有答题进行练习）功能。  14、根据国家实操考核大纲及地方要求设置补考次数限制功能，设置补考次，默认为2次，可根据考场需求自行设置补考次数，考生可以规定考试次数内进行补考操作，否则不能再进行补考操作。  15、具有根据考试时间段、身份号模糊查询本机总成绩及得分明细功能，快速定位目标信息。  16、依托先进的云端数据交互技术，无需用户手动操作，系统即可自动监测并抓取最新的题目资源，实现题库内容的即时更新与扩充。  17、考生成绩本机缓存功能、查询、导出功能。  18、支持成绩断点续传功能与人工手动提交功能。  19、3D场景灭火，每次考试，系统在9个3D灭火器里随机抽取6个灭火器，让考生检查：瓶身是否锈蚀、喷嘴是否裂纹、压力阀是否异常、合格证是否异常、日期是否超时。  系统提供十余个起火场景动画，考生根据不同起火的类型选择灭火器。选择错误不能灭火、且系统自动判0分并终止考试；选择正确可拿起灭火器对准屏幕的火源进行灭火操作，系统自动判分。  20、本系统依托先进的集成架构与智能交互技术，实现了设备功能的高度融合与灵活切换。在同一台智能终端设备上，考生可借助高精度触控界面与智能引导系统，自由选择不同工种，畅享沉浸式的虚拟实训体验。  21、可精准实现科目一、科目三的智能考核评估，基于先进算法和多维度数据采集技术，对学员的操作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同时，配备了灭火器使用及选择模拟与实操教学功能，通过虚拟与现实结合的方式，指导用户科学选择灭火器，并进行沉浸式的使用操作训练，让技能学习更高效、更安全。  22、支持对每个科目的分数占比，考试时间，题目数量做本地化的配置修改。  23、深度赋能模拟仿真实操环节。在实操过程中，系统能够对硬件交互的每一个细微步骤进行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精准判断各步骤的操作质量与规范程度，并据此进行科学判分。判分结束后，系统会以直观清晰的界面，将每个步骤的得分结果进行分项展示。  **三、设备详细参数（硬件结构类）**  24、机身外观设计巧妙融合了现代美学与科技质感，整体以灰白色为主调，搭配上深邃的墨绿色线条装饰，恰似蕴含着无限能量的科技脉络。这一独特的色调搭配，以其简洁而不失大气的风格，低调中彰显出沉稳内敛的格调，赋予产品一种超越时代的科技美感，尽显高端与品质。  25、设备结构采用一体式分模块组合结构设计，数字化智能升级。结构分为：显示分系统（43寸触摸屏）、设备主控分系统、灭火分系统。  ⑴一体式机身，空间利用率高，利于考场的布局和节省空间，降低成本；  ⑵模块化保证了系统的可组合性，具有很好的互换性，维修便利；  ⑶结构采用静音万向轮，推拉方便，便于设备的安装、移动；  ⑷主控分系统升级后采用单片机模块，智能化自动采集各个实操动作点的信号，识别评判操作流程的规范性，自动评分；  26、显示屏为43寸液晶显示屏，可从正面手动调整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为上下60度角，可根据考生的身高来进行调节，以在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防止代考，及在开考前进行人脸识别。  27、PC模块化：将主板、CPU、内存条、PC电源、固态硬盘装配在PC模块盒内，做成一个模块，便于批量化生产、成套更换，在售后时可邮寄给客户自行更换，无需售后人员上门，极大降低售后成本。  28、在基础的三种灭火器的上增加了沙桶，组成了灭火套件，沙桶倾倒时动画演示出倾倒及灭火的效果。  29、内嵌XBox组件，可实现灭火侧身、距离、方位的检测。  30、台面精心嵌入一体化金属不锈钢键盘，其采用先进的无缝封装工艺，具备卓越的防水、防油、防尘性能，可轻松抵御复杂环境的侵扰，为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在设计上，严格遵循人体工程学原理，每一个按键的布局与触感都经过精心调校，贴合手指的自然弧度，按压反馈灵敏舒适，带来行云流水般的输入体验。 | 2 | 台 |
| 2 | 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 | 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考核系统主要由1套高压开关柜（进线柜、计量柜、PT柜、出线柜）、柱上变压器、K26/K28实操模块、K27实操模块、K29实操模块、转运小车、高压电工器材、电工仪表安全使用测试台、智慧考场综合实训一体机等组成：  **1、开关柜体为国标KYN28A-12铠装中置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以下简称开关柜)**  (1)开关设备符合EC298《额定电压1KV以上52KV及以下的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没备》、IEC694(高压开关和控制没备共用条款》，中国GB3906《3-36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及DIA04《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条件》，德国DIN.VDE0670《额定电压1 KV以上的交流开关设备》等标准的要求。  (2)产品的外壳完全是由覆铝锌钥板经CNC机床加工多重折弯成形后用螺栓组装而成，具有高强度的抗腐蚀性和机械强度，柜门采用喷塑涂覆，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和耐腐蚀能力。产品外壳具有1P4×级的防护等级。  (3)开关柜的主开关可配ABB公司生产的VD4型真空断路器，C3系列固定式负荷开关，同时也可配置多种国产系列真空断路器(如VS1.VHI、VK、ZN28)，以取代国外同类产品。  (4)断路器的裸导体空气绝缘距离均能大于125mmn，复合绝缘大于 60mm。断路器均具有长寿命、高参数、少维护、小体积的优点。  (5)装置中 VS1-12/630 断路器的机械结构可满足学员频繁操作，手车操作室内安装有稳定高导轨，可轻巧地推进或抽出断路器手车；手车室内设计有带自动锁扣，可满足手车断路器与母排侧和电缆侧自动隔离的要求，手车有隔离位置、试验位置及工作位置智能仪表显示，每一位置均设有定位装置。  (6)符合国标要求，具有完整的“五防”功能。  (7)开关柜分别配备线路微机保护装置 3 台、高压电动机保护装置1台、变压器保护装置1台；配备智能开关状态显示仪及智能仪表，可真实再现高压配电系统运行场景及故障场景，模拟10KV送电、断路器分合闸、储能等动作发生，以及相关指示灯、10KV电压表、负载电流表显示相应变化。  (8)故障排查模拟装置：可通实操装置实现输电系统中常见故障场景的模拟功能：包含速断电流、干式变压器高温/超高温及油浸式变压器轻瓦斯/重瓦斯、变压器网门未关闭出现网门跳闸等，当故障信号发出后，高压柜的微机保护装置会发出相应的报警和联锁信号，导致断路器跳闸。[（详情见下章节）](#_真实高压柜故障模拟功能)  **2、高压电工中置柜（出线柜），型号：AH2/KYN28A-12**  (1)外壳：冷礼板喷塑，尺寸 (宽×深×高)：1500mm×800mm×2300mm，允许尺寸偏差士5mm。  (2)手车式高压真空断路器1台，额定电压12kV;额定电流≥630A。  (3)接地开关1台。  (4)开关状态指示仪：额定电压 220V，显示开关状态、小车工作位置/试验位置、断路器位置、接地刀位置、弹簧储能状态、高压带电指示等。  (5)避雷器：额定电压12kV，系统电压10kV，大电流冲击耐受不小于40kA。  (6)微机综合保护装置1台，额定电压：220V，电压测量范围：0～120V，电流测量范围：0～5A，带485通讯接口，保护功能：过流保护、低电压保护、过电压保护、过负荷保护、高温保护、超温保护、轻瓦斯保护、重瓦斯保护、网门跳闸等。  **3、高压电工中置柜（进线柜），型号：AH2/KYN28A-12**  (1)外壳：冷礼板喷塑，尺寸 (宽×深×高)：1500mm×800mm×2300mm，允许尺寸偏差±5mm。  (2)手车式高压真空断路器1台，额定电压12kV，额定电流≥630A。  (3)开关状态指示仪：额定电压 220V,显示开关状态、小车工作位置/试验位置、断路器位置、弹簧储能状态、高压带电指示等。  (4)避雷器：额定电压12kV，系统电压10kV，大电流冲击耐受不小于40kA。  (5)微机综合保护装置1台，额定电压：220V，电压测量范围：0～120V，电流测量范围：0～5A，带485通讯接口，保护功能：过流保护、低电压保护、过电压保护、过负荷保护、高温保护、超温保护、轻瓦斯保护、重瓦斯保护等。  **4、高压电工中置柜（计量柜），型号：AH2/KYN28A-12**  外壳：冷礼板喷塑，尺寸 (宽×深×高)：1500mm×800mm×2300mm，允许尺寸偏差士5mm。  **5、高压电工中置柜（PT柜），型号：AH3/KYN28A-12**  (1)外壳：冷礼板喷塑，尺寸 (宽X深高)：1500mm×800mm×2300mm，允许尺寸偏差士5mm。  (2)PT手车1台，额定电压12kV;额定电流630A。  (3)电压互感器，额定电压12KV;二次电压100V;单绕组，JDZ10-10 10/0.1KV 0.5级。  (4)开关状态指示仪：额定电压 220V，显示开关状态、小车工作位置/试验位置、高压带电指示等。  (5)避雷器：额定电压12kV，系统电压10kV，大电流冲击耐受不小于40kA。  (6)微机综合保护装置1台，额定电压：220V，电压测量范围：0～120V，电流测量范围：0～5A，带485通讯接口，保护功能：低电压保护、过电压保护等。  **6、柱上变压器及架空线缆装置**  **包含如下配件：**  教学变压器1台、跌落式熔断器1套3个、隔离开关3个、避雷器3个，瓷瓶9个、间隔围栏1套、3米高镀锌钢管3根、模拟架空线（挂接地线）1套。  **7、K26/K28实操模块：**  **变压器、测试支架平台：**  (1)S11-M-10KVA 真实变压器：  额定容量：10kVA  额定电压：10000/400V  相数：3相  (2)油浸式变压器支架平台：  冷礼板喷塑，尺寸：长600mm，宽450mm，高500mm，底部配有万向轮方便移动。  **8、K27实操模块**  (1)国标YJLV22铝芯3×35平方8.7/15KV高压电缆线。  (2)电缆固定线夹，中号 55～75mm²。  尺寸：长115mm，宽60mm，高52mm  安装孔距82mm，螺丝大小M12  可加线缆直径30至60mm  （3）防静电工作台  尺寸约1800×600×750mm  实木包边，防滑脚垫，自锁卡扣  耐磨、抗压、防腐、防静电  **9、K29实操模块**  (1)高压架空绝缘电力电缆铝芯1×70，2段。  (2)针式陶瓷电力线路绝缘子P-15T，2个，棒式陶瓷支柱绝缘子柱式PS-15/300，2个。  (3)防静电工作台  尺寸约1200×600×750mm  实木包边，防滑脚垫，自锁卡扣  耐磨、抗压、防腐、防静电  (4)绝缘子固定支架：  冷礼板喷塑，冷礼板喷塑，尺寸：长700mm，宽354mm，高358mm。  **10、GGD型低压进线柜**  **⑴、设备技术性能**  1）设备供电电源：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10% ，50Hz  输出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10% ，50Hz  2）设备功耗： < 500W  3）外形尺寸（长×宽×高）：800mm×800mm×2200mm  4）重量：< 200Kg  **⑵ 使用环境**  1）温度：-20℃～+45℃  2）相对湿度：≤90%  3）占地空间：2㎡  4）设备安装时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5%  **⑶电气参数**  1）额定电压：380V  2）最高工作电压：380V  3）额定绝缘电压：690V  4）额定电流：≤4000A  5）额定短路开断电流：50KA  6）额定短时耐受电流：50（1S）（KA）  7）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05KA  8）防护等级:IP30  9）配备了多种安全设备，如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浪涌保护等，保障了电气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11、电工器材**  标识标牌、全套安全用具、电工仪器及电工线材。  **12、电工仪表安全使用测试台**主要由测试台、电源转变组件、操作平台桌及相应电工器材等组成：  （1）测试台分布着直流回路区、交流回路区、交流电源测量区、接地电阻测试区。提供了万用表、钳流表及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的使用场景。  （2）在交流回路区，回路提供AC36V交流电源，由断路器、保险丝、急停开关、螺孔灯泡、可调电阻、指针式交流电压表及可插拔导线组成该交流回路，可做交流电压测量、可调电阻测量、交流电流测量。  （3）在直流回路区，回路可提供0-36V直流电源，通过可调电阻的旋钮调节灯泡亮度并测量各状态电流。由断路器、保险丝、急停开关、螺孔灯泡、可调电阻、指针式直流电压表及可插拔导线组成该直流回路，可做直流电压测量、可调电阻测量、直流电流测量。  （4）在交流电源测量区，提供3V、6V、12V、24V、36V多种交流电源输出，可测量各电压值，电流值。  （5）接地电阻测试区，提供模拟的接地电阻的测量。  **13、智慧考场综合实训一体机参数内容包括：**  **一、设备基本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空载功耗：≤150W（待实测）；  工作温度：-10℃～+40℃；  相对湿度：≤90%  3、物理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650mm×1940mm；  重量：155±5 Kg；  4、答题触摸显示屏尺寸≥43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处理器不低于I5，运行内存8G，固态硬盘120G；  5、实操台（内置PC模块、智能终端数据采集模块组件、XBox组件、嵌入金属键盘）；  6、灭火器组件（含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沙桶、底座）；  **二、设备详细参数（软件类）**  1、在设备执行考试任务时，内置的智能视觉识别系统会基于先进的动态捕捉技术，以毫秒级的响应速度，从不同角度和位置对考生进行实时监测。考试过程中，系统将自动且随机地抓拍 3 张高清照片，并运用时间戳记录与加密存储，随后无缝附于考生成绩单之后。这种防篡改、可追溯的技术手段，为考试的公正性构筑起坚固防线，能有效杜绝各类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考试结果的真实可靠。  2、具备刷身份证读取考生身份信息功能。具有进行手动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功能，手动输入时，自动弹出软键盘功能，输入时自动检测身份证长度，软键盘支持0-9数字及X字母输入，自带清除及删除功能。  3、系统搭载了先进的智能语音交互引擎，具备高度智能化的自动语音播报功能。  4、可支持手动灵活配置单科目考试时间。  5、在练习模式下，系统植入了智能实时反馈机制，凭借先进的算法和数据比对技术，能够在用户完成答题的瞬间，迅速对答案进行精准判定。一旦答案提交，系统会立即以直观、清晰的方式，给予用户关于答题正确与否的即时提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自身答题情况。  6、切题方式自由，可顺序切题及自由切题方式。  7、系统支持自主选择考试科目、随机选择考试科目两种方式。  8、支持双指拉伸图片可放大、缩小、退出全屏查看方式。  9、在切题时，用户既可以选择顺序切题模式，系统将依照精心编排的逻辑顺序，有条不紊地呈现题目，助力用户循序渐进地深入学习；也能够选用自由切题模式，让答题过程更加自主、高效。  10、每科目考试及练习完成后具备得分统计，用时统计功能。  11、练习模式下，可自由返回上一科目继续练习功能。  12、在考核模式中，系统内置了精密且严格的时间管控机制。当单科目考试进入倒计时阶段，系统会以精准的计时算法，实时监控剩余时间。一旦倒计时结束，基于先进的自动化技术，系统将立即启动强制提交程序，自动锁定当前答题状态。  13、软件具有考试模式（系统对每一个科目下的子科目随机抽取，进行考试）和培训练习模式（可对每一个科目下的所有子科目自行选择，预览所有答题进行练习）功能。  14、根据国家实操考核大纲及地方要求设置补考次数限制功能，设置补考次，默认为2次，可根据考场需求自行设置补考次数，考生可以规定考试次数内进行补考操作，否则不能再进行补考操作。  15、具有根据考试时间段、身份号模糊查询本机总成绩及得分明细功能，快速定位目标信息。  16、依托先进的云端数据交互技术，无需用户手动操作，系统即可自动监测并抓取最新的题目资源，实现题库内容的即时更新与扩充。  17、考生成绩本机缓存功能、查询、导出功能。  18、支持成绩断点续传功能与人工手动提交功能。  19、3D场景灭火，每次考试，系统在9个3D灭火器里随机抽取6个灭火器，让考生检查：瓶身是否锈蚀、喷嘴是否裂纹、压力阀是否异常、合格证是否异常、日期是否超时。  系统提供十余个起火场景动画，考生根据不同起火的类型选择灭火器。选择错误不能灭火、且系统自动判0分并终止考试；选择正确可拿起灭火器对准屏幕的火源进行灭火操作，系统自动判分。  20、本系统依托先进的集成架构与智能交互技术，实现了设备功能的高度融合与灵活切换。在同一台智能终端设备上，考生可借助高精度触控界面与智能引导系统，自由选择不同工种，畅享沉浸式的虚拟实训体验。  21、可精准实现科目一、科目三的智能考核评估，基于先进算法和多维度数据采集技术，对学员的操作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同时，配备了灭火器使用及选择模拟与实操教学功能，通过虚拟与现实结合的方式，指导用户科学选择灭火器，并进行沉浸式的使用操作训练，让技能学习更高效、更安全。  22、支持对每个科目的分数占比，考试时间，题目数量做本地化的配置修改。  23、深度赋能模拟仿真实操环节。在实操过程中，系统能够对硬件交互的每一个细微步骤进行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精准判断各步骤的操作质量与规范程度，并据此进行科学判分。判分结束后，系统会以直观清晰的界面，将每个步骤的得分结果进行分项展示。  **三、设备详细参数（硬件结构类）**  24、机身外观设计巧妙融合了现代美学与科技质感，整体以灰白色为主调，搭配上深邃的墨绿色线条装饰，恰似蕴含着无限能量的科技脉络。这一独特的色调搭配，以其简洁而不失大气的风格，低调中彰显出沉稳内敛的格调，赋予产品一种超越时代的科技美感，尽显高端与品质。  25、设备结构采用一体式分模块组合结构设计，数字化智能升级。结构分为：显示分系统（43寸触摸屏）、设备主控分系统、灭火分系统。  ⑴一体式机身，空间利用率高，利于考场的布局和节省空间，降低成本；  ⑵模块化保证了系统的可组合性，具有很好的互换性，维修便利；  ⑶结构采用静音万向轮，推拉方便，便于设备的安装、移动；  ⑷主控分系统升级后采用单片机模块，智能化自动采集各个实操动作点的信号，识别评判操作流程的规范性，自动评分；  26、显示屏为43寸液晶显示屏，可从正面手动调整摄像头的角度，调整为上下60度角，可根据考生的身高来进行调节，以在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防止代考，及在开考前进行人脸识别。  27、PC模块化：将主板、CPU、内存条、PC电源、固态硬盘装配在PC模块盒内，做成一个模块，便于批量化生产、成套更换，在售后时可邮寄给客户自行更换，无需售后人员上门，极大降低售后成本。  28、在基础的三种灭火器的上增加了沙桶，组成了灭火套件，沙桶倾倒时动画演示出倾倒及灭火的效果。  29、内嵌XBox组件，可实现灭火侧身、距离、方位的检测。  30、台面精心嵌入一体化金属不锈钢键盘，其采用先进的无缝封装工艺，具备卓越的防水、防油、防尘性能，可轻松抵御复杂环境的侵扰，为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在设计上，严格遵循人体工程学原理，每一个按键的布局与触感都经过精心调校，贴合手指的自然弧度，按压反馈灵敏舒适，带来行云流水般的输入体验。 | 2 | 台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

投标人请在目录后方加入评标索引，将《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粘贴于此处，并在最右侧加入“页码”栏。

**格式一 投标函**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及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投标  保证金 | “有”或“无”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
| 备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格式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1. 企业介绍：格式自拟。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纳税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四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 （被证明人姓名）现任 公司 （职务），系公司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请投标人注意：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帖处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1、转帐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按照《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的规定，提供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生产经营状态、履约历史、法律法规禁止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九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职称或其他证书** | **类似服务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如有）等。

2.人员配置投标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格式十一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如有）。（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格式十二 承诺书**

承诺书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方报价应含一切税金、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格式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其他商务条款如未填列，视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情况逐条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 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格式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货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供货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服务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第七章 附 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